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案二正面表列意見項次12原載：「．．．，建議捐贈政府由交通局主辦，．．．。」修正為：「．．．，建議捐贈新北市政府，．．．。」其餘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世新大學新北市深坑學人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且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另溫室氣體減量估算應再修正。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開發單位、開發用途、目的明確，若含私人土地應取得同意文件或列為共同開發單位；其興建內容（如師生宿舍或私人住宅）及管理方式亦應詳實。
5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申請開發面積達 10 公頃，惟建築面積僅約 1 公頃，區內多為陡峭坡地、綠地植被，且有保育類生物等，故應就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需求性等，再詳細說明。
6	第二聯外道路用地產權為何？確實位置、銜接路口等應說明；其是否符合緊急應變、通道之功能。
7	本案建物區位與基地應進行套圖分析，扣除不可開發 4 級坡以上面積，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幾乎屬全區挖填，故應詳述挖填面積、作業時程、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及其污染防制措施等。
8	生態調查發現有保育類生物，雖位在基地範圍外，惟其可能影響本計畫，故仍應補充保育或補償措施；另應保留胸徑 20 公分以上現有樹種之維護計畫。
9	本基地部分表土仍有疏鬆情形，應進行完整之邊坡穩定分析；另填土厚薄不均，亦應注意不均勻沉陷問題。地質安全分析圖表應完整詳實，另設置多處擋土牆其原因為何？是否有安全上考量宜再說明。
10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並分析深坑都市計畫人口數及現住人數等，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
11	雨水回收貯存方式應具體可行，污水處理廠設置位置應考量節能措施，排放水再利用應再補充。
12	本案規劃社區中心其項目、興建期程等應再詳述。
13	區內高壓電塔如何處置。
14	交通影響評估車道寬度、轉彎圖示等均應更新修正。
15	應分析本案開發（含施工）可能發生之災害，並詳列防災、避災、救災計畫。

案二、「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16-1 等 4 筆土地丁建變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審查結論第 3、4、5、6、7、9 及 10 項未詳實回覆，故仍應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且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交通影響評估分析應再修正更新補充。
5	應將相關開發量體資料以表列方式完整說明，另公園綠地應集中設置以發揮公眾使用之功能。
6	本案位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內，應經其主管機關（北觀處）「維護自然文化資源暨發展觀光諮詢委員會」審查，應補充相關法令規定及其作業期程等。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7	本案位屬非都市土地且位於北海岸風景特定區，故應詳實說明本案開發之必要性、重要性、合理性。
8	本案為工廠用地變更案，其土壤及地下水是否遭受污染等，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補充 VOC 之調查。
9	為符合本基地「一般保護區」之保護原則，建議考量降低開發量體，以減輕環境衝擊。
10	停車位數量、配置及其規劃位置等，應再詳實補充。
11	污水放流水體及對其水質之影響應補充分析。
12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並分析三芝都市計畫人口數及現住人數等，以評估本案興建住宅使用之需求性。
13	公共設施後續之維護管理及其經費來源等，應詳實補充；環說書所列之相關計畫，應確認其實施之進度，詳實分析與本案之關聯性。
14	現有建築物拆除清理計畫應完整，並補充施工機具產生之噪音、振動、空氣污染等；另棄土場址應再確認。
15	基地內地表下 5-7 公尺有軟弱黏土層，筏式基礎是否適合宜再補充評估。

案三、「宏冠淡水開發計畫（B 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臨時動議：「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頂坎小段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世新大學新北市深坑學人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且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另溫室氣體減量估算應再修正。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開發單位、開發用途、目的明確，若含私人土地應取得同意文件或列為共同開發單位；其興建內容（如師生宿舍或私人住宅）及管理方式亦應詳實。
5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申請開發面積達 10 公頃，惟建築面積僅約 1 公頃，區內多為陡峭坡地、綠地植被，且有保育類生物等，故應就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需求性等，再詳細說明。
6	第二聯外道路用地產權為何？確實位置、銜接路口等應說明；其是否符合緊急應變、通道之功能。
7	本案建物區位與基地應進行套圖分析，扣除不可開發 4 級坡以上面積，幾乎屬全區挖填，故應詳述挖填面積、作業時程、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及其污染防治措施等。
8	生態調查發現有保育類生物，雖位在基地範圍外，惟其可能影響本計畫，故仍應補充保育或補償措施；另應保留胸徑 20 公分以上現有樹種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之維護計畫。
9	本基地部分表土仍有疏鬆情形，應進行完整之邊坡穩定分析；另填土厚薄不均，亦應注意不均勻沉陷問題。地質安全分析圖表應完整詳實，另設置多處擋土牆其原因為何？是否有安全上考量宜再說明。
10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並分析深坑都市計畫人口數及現住人數等，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
11	雨水回收貯存方式應具體可行，污水處理廠設置位置應考量節能措施，排放水再利用應再補充。
12	本案規劃社區中心其項目、興建期程等應再詳述。
13	區內高壓電塔如何處置。
14	交通影響評估車道寬度、轉彎圖示等均應更新修正。
15	應分析本案開發（含施工）可能發生之災害，並詳列防災、避災、救災計畫。

肆、結束：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確認基地內 39 筆土地及聯外道路是否皆已取得同意開發，尤其 12 筆私人用地 (P. 4-3)。
- 二、K 區往北之第二聯外道路，其內涵及法令符合度（如路寬及坡度）應予說明，尤其接至深南路之地點。
- 三、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宜考量：
 1. 全區是否可以重力方式加以收集？
 2. 夜間低頻噪音及臭味是否影響 A、B、C 區之環境品質。
 3.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應增加再生單元後，至少回收 50% 於澆灌利用。
- 四、區內部份胸徑大於 20~30cm 以上之樹木擬移植，請詳細說明其數量，假植／移植區地點及承諾之存活率。
- 五、基地之坡度是否為原地形，前經過整地？最大覆蓋土層厚度？安全性？建議將建物區位與坡度作套圖分析，確定建物是否均位在三級坡以下。
- 六、建物均無設置地下室，說明 195 席汽車位之規劃位置？未規劃機車停車位，對學生宿舍學生之交通是否可行？
- 七、本案申請開發作世新大學師生宿舍，採租用為主，但有部分私人住宅以銷售為主，私人住宅部分與宿舍之區位如何區隔，未來管理之不同，私人住宅與開發目標不一致。
- 八、規劃之建物分布樓層數，住 A~住 K 等 11 區位，說明不清楚，各分區之建物屬那一型之建物？屬學生宿舍、學人宿舍或私人住宅？請再補充說明之。
- 九、雨水回收系統回收屋頂雨水，但建物過於分散雨水如何收集？雨水儲水槽位於筏基內，多少儲槽及位置（總容積 250 m³）？
- 十、整地挖填土方量分別為 66,915 m³ 及 66,877 m³，達到挖填平衡，請說明挖填區位及最大深度？
- 十一、邊坡安全所設置之擋土牆設置位置及設置理由？
- 十二、新北市環評審查項目在溫室氣體減量項目中，將種植喬木及草皮作為 CO₂ 減量項目，其適宜性請檢討？建議增加有關建築材料之節能及節能、節水設備之選用等，達到減碳之目標。
- 十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碳量，運算過程宜呈現。
- 十四、太陽能熱水器之減碳量為電力排放之百分之 40 多，是否合理，宜了解北部已使用太陽能熱水器之實績，作為推估之依據。
- 十五、綠建築可考慮生物多樣性。
- 十六、噪音監測請補 Leq。
- 十七、雨水回收仍應有消毒之處理過程。
- 十八、P. 5-26 雨水利用率 Ws 出現 28,537.56 數字，請確認。

- 十九、本基地屬山坡地，表層土質疏鬆，強度不高，應注意坡地滑動穩定性及沉陷問題；部分地區地形陡峭，應充分檢討土層部分之穩定性。
- 二十、地層剖面圖上應標示擬建建物，擋土結構物亦請一併明確劃出。
- 二十一、是否設置土方暫存區？應避免天雨造成泥流。
- 二十二、填方區填土層厚薄不均，應避免產生不均勻沉陷。
- 二十三、本案建物基礎採樁基，但 P. 7-9 等未列其施工機具及可能產生噪音或振動的影響。
- 二十四、第二向（條）緊急連絡通路之用詞請統一；用地產權請釐清。
- 二十五、本開發案的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皆必須大幅度提升。如世新大學的老師及學生有幾人？為何需要開發此區？
- 二十六、本開發案並不純然是“學人宿舍”，私人所有權未來分配多少？座落於何處？這部份與“深坑都市計畫”的關係為何？
- 二十七、本開發案似仍未確定，出現了多次“未來”（P. 5-2，P. 5-7）字眼，這讓本案充滿不確定性，也讓我們的審查沒有確切的基礎。
- 二十八、本開發案過往的歷史請提供。
- 二十九、“社會經濟”部份請大幅多補充。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報告書 P. 5-2，第五章，5-1「曾於 80 年 3 月 26 日台（80）高 14099 號函核准開發」與本案關係請補充說明。
- 二、報告書 P. 6-9、P. 6-10 第六章 6.1.2. 五、縣道 109，6.1.2. 六、縣道 106 主管機關是新北市政府，請查明修正。
- 三、第二條聯外道路闢建計畫，請再釐清法規、權屬。
- 四、社區中心請交待建設期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依 P5-2 說明將供作學生宿舍，請依目前學生宿舍規模及使用特性，推估衍生交通影響，而非以純住宅估算(P7-27)。
- 二、住宅及學生宿舍比例為何？又其與木柵校區之利用關聯性請補充。
- 三、第 6-68 頁有關道路服務評估水準係引用「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請改依最新版「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為評估指標，並檢視分析結果。
- 四、第 8-16 頁社區巴士營運請確認切結執行，以降低第 7-29 頁中小汽車高達 75%之運具分配比例。
- 五、請補充道路系統圖套繪各彎道之最大車型轉彎半徑圖。
- 六、另第二向聯絡道路規劃僅 4 米且坡度較陡，如何對外連通、是否適合作為第二聯外道路，請規劃單位再檢討。

七、 本案道路若屬開放性或串連既有山區步道等，仍請維持供公眾通行功能。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18 全區住宅人數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H 類（住宿類）應以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 30 平方公尺以 1 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計算 1 人，但每戶不得少於 2 人；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均按 10 人計算，使用人數部分請再確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及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書面意見）

- 一、 開發區域原為一未開發之地區，建議開發單位，將原有樹木植生儘可能保留，減少外來樹種。
- 二、 本案目的係作學人及學生宿舍，請評估以交通車接駁之可行性，以減輕北深路的負荷。
- 三、 又基地南側為一住宅區（蔚藍山莊），於施工時請注意水土保持，以免產生公安事件。
- 四、 基地完成後，將有 195 戶，請開發單位說明：
 1. 社區內之停車位是否滿足停車需求。
 2. 查 P.5-8.4 第二向緊急聯絡通路，其為一保甲路坡度甚陡，消防車輛是否能進入？又是否能做一般車輛通行（P.5-9 圖 5.2.2-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說明書內涉及個人隱私之資料請塗銷。
- 二、 本案不設置機車停車位之理由為何？若住戶有機車停車需求時，應如何停放？。
- 三、 本府審規範檢核情形：
 1. 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仍未盡詳實，應再估算（如未計算建築物興建之排放量），另應將計算內容詳載於本文。
 2. 屋頂及基地綠化內容應有初步規劃，且應詳載於本文；另基地綠化係以綠化面積計算，請修正。
 3. 綠建材使用及再生能源內容應有初步規劃。
 4. 汽車停車位若屬獨立配置於各戶者，則建議均預留充電線路。
- 四、 林木移植、保留或清除數量應先進行調查、規劃。
- 五、 本案屬合作開發模式，其他地主應併列為共同開發單位或檢附委託世新大學辦理之同意文件（須經公證，環評法上權利義務即由世新大學承

擔)；另住宅之分配歸屬應先說明，宿舍是否可能分割為套房型式？

- 六、生態調查發現之保育類生物雖均位於基地範圍外，惟生物有移動可能性，故仍應評估分析對其影響，並提出保育或補償措施。
- 七、社區中心之用途宜有較具體之規劃。
- 八、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執行監測當日施工時段連續監測。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16-1 等 4 筆土地丁建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審查結論第 3、4、5、6、7、9 及 10 項未詳實回覆，故仍應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且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交通影響評估分析應再修正更新補充。
5	應將相關開發量體資料以表列方式完整說明，另公園綠地應集中設置以發揮公眾使用之功能。
6	本案位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內，應經其主管機關（北觀處）「維護自然文化資源暨發展觀光諮詢委員會」審查，應補充相關法令規定及其作業期程等。
7	本案位屬非都市土地且位於北海岸風景特定區，故應詳實說明本案開發之必要性、重要性、合理性。
8	本案為工廠用地變更案，其土壤及地下水是否遭受污染等，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補充 VOC 之調查。
9	為符合本基地「一般保護區」之保護原則，建議考量降低開發量體，以減輕環境衝擊。
10	停車位數量、配置及其規劃位置等，應再詳實補充。
11	污水放流水體及對其水質之影響應補充分析。
12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並分析三芝都市計畫人口數及現住人數等，以評估本案興建住宅使用之需求性。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3	公共設施後續之維護管理及其經費來源等，應詳實補充；環說書所列之相關計畫，應確認其實施之進度，詳實分析與本案之關聯性。
14	現有建築物拆除清理計畫應完整，並補充施工機具產生之噪音、振動、空氣污染等；另棄土場址應再確認。
15	基地內地表下 5-7 公尺有軟弱黏土層，筏式基礎是否適合宜再補充評估。

肆、結束：中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擬採低密度開發，惟開發量體達 330 戶，引入 1,294 人，樓高達 9~12 層，宜再檢討。
- 二、污水經二級處理單元，宜再增加再生水利用單元予以處理後，旱季期間回收至少 50% 用於其他次級用水。
- 三、地上建物拆解約有 60~70% 為可回收再利用，宜設法回用，其流向及用途應有明確之文件記錄。
- 四、基地在變更前經環保局調查確認無污染之虞後才准予開發。地下水及土壤品質雖經補充調查，但調查內容與環保單位所定調查內容可能不同，宜再經過環保單位之正式確認。
- 五、本案之建蔽率為小於 50%，明確之建蔽率？
- 六、基地綠覆率在東側基地達 53.33%，西側基地 58.87%，請說明計算內容？是否為綠化率？
- 七、請再說明實設容積面積及總容積面積？地下停車位之容積是否含在實設容積？
- 八、公園綠地贈與三芝區公所是否法規要求？未來管理方式？
- 九、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排放水體為何？對水體水質之影響。
- 十、圖 5.2-15 之污水處理程序中之生態景觀池大小及設計內容？
- 十一、本基地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之北海岸保護區」基於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形態下，開發強度是否太大（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應再檢討。
- 十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規劃作為澆灌之用，請計算綠地之澆灌用水量？
- 十三、停車位規劃 363 席，合理性請再檢討？機車及腳踏車位無設置之原因？
- 十四、基地原為工廠，土地變更用途是否與土污法相關宜說明。
- 十五、宜提供較詳細之污染調查資料：原工廠有塗裝、噴漆等運作，宜了解有無土壤及地下水之 VOC 檢測資料。
- 十六、公園綠地捐贈三芝區公所，但由管委會管理維護，開發單位有無提供維護基金。
- 十七、污水處理放流水水質回覆意見，說明與內文不一，應修正內文文字。
- 十八、排水設計東西區一路之隔，降雨強度不同。
- 十九、澆灌需要之水量宜計算，雨水回收仍宜有消毒程序。
- 二十、P. 7-40 計畫人口 1,552 人為誤植，宜修正。
- 二十一、拆除既有建物所生之噪音、振動及粉塵等應作適當處理，所採機具及相關影響應充分敘明於計畫書中。
- 二十二、地表下約 5~7m 附近有一軟弱黏土層，而開挖深度最大卻為 6.5m，本案建物基礎採筏基，基礎版下仍存軟弱土壤，應妥善檢討其支承力。

- 二十三、鑽探之鑽孔只有 3 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工址調查。
- 二十四、請補充說明地下室層數。
- 二十五、本案開發的重要性、合理性、必要性何在？目前 P.5-1 的敘述非常不足。
- 二十六、本案與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的關連性何在？（如三芝都市計畫、三芝淺水灣觀光遊憩發展規劃等）。
- 二十七、本案位屬一般風景區，卻全部作為住宅社區的開發，是否要走都市計畫之程序來開發本案？
- 二十八、社會經濟（P.6-94，P.7-53）請大幅度的補充。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一、地政局針對環評部分，尊重專業，無其他補充意見。
- 二、至後續用地變更編定，由本局接續辦理，惟仍應依「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查小組」最終審定結果為準。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第一次審查意見第 26. 部分，請列表說明回覆說明中所提各主、次要道路之幾何設計及停車管制現況(含路寬、分隔設施、道路及停車管制現況等)。
- 二、P.5-17 圖 5.2-7 東側基地停車系統計畫圖部分，請依 P.5-19 圖 5.2-9 西側基地停車系統計畫圖清楚標示停車格位設置數量(編號)。
- 三、P.5-18 圖 5.2-8 西側基地道路系統計畫圖及 P.5-19 圖 5.2-9 西側基地停車系統計畫圖，請補充西側基地內外部之車行動線於圖面上且需標示停車場出入口位置。
- 四、基地停車場考量相關停車場防護及警示設施，故請於 P.5-16~P.5-19 之東西兩側道路系統計畫圖與停車系統計畫圖中標示相關停車場警示設施及設置位置。
- 五、請於 P.5-16 圖 5.2-6 東側基地道路系統計畫圖與 P.5-18 圖 5.2-8 西側基地道路系統計畫圖補充詳細之東西側基地內外部車行及人行動線。
- 六、P.6-65 頁大眾運輸現況部分，請補充基地周邊交通示意圖並於圖面標示客運站牌設置位置及距離基地之距離。
- 七、請補充交通量調查時間，道路服務評估水準請改依最新版「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為評估指標。
- 八、請補充汽機車停車供需分析。
- 九、P.8-60 頁表 8.13-1 環境監測計畫表之交通量監測部分，意見如下：
 1. 監測項目部分，交通流量調查內容請與交通部頒訂之交通工程手冊第二章交通量調查章節內容一致並修正補充於監測計畫表之「監測項目」欄位中。

2. 監測地點除報告書所提 3 個監測地點外，建議應增加台 2 線(海景街-車新路)之路段服務水準。
3. 監測頻率部分，施工期間及開發完成後之調查時間，每段期間之調查均應包含平日及假日。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P.5-30 本案平均日污水量應為 291.15CMD。
- 二、P.5-31 計畫放流水質請依 100 年放流水標準。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及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有關公園綠地之捐贈若屬法定之回饋項目，本所無意見，惟受贈對象建請修正為新北市政府，再由市府依權責決定維管單位。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依觀光發展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案應將興辦事業計畫提送本處「維護自然文化資源暨發展觀光諮詢委員會」審查。
- 二、有關本案捐贈之公園綠地區位對於區域環境品質改善有限，有關規劃內容及區位宜再考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將相關開發量體資料以表列方式完整說明，另部分資料有前後不一致或意見回覆與本文不一致之情形，請再進行確認。
- 二、本府審議規範檢核情形：
 1. 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仍未盡詳實，應再估算（如未計算建築物興建之排放量及綠建築規劃之減量），另應將計算內容詳載於本文。
 2. 屋頂及基地綠化內容應有初步規劃，且應詳載於本文；另法定建蔽率與容積率請再確認。
 3. 綠建材使用及再生能源內容應有初步規劃。
- 三、前次審查正面表列意見回覆情形：
 1. 意見 4：如(二)1。
 2. 意見 5：海嘯及核安之應變計畫仍未臻具體，非必要性之敘述可省略（如海嘯成因、應變原則等）。
 3. 意見 6：如(二)。
 4. 意見 7：石碇小格頭土資場仍不得收受私人餘土，請再確認。
 5. 意見 9：建築物拆除清理計畫內容制式，未針對本案研訂。
- 四、第 7 章有關開發行為對社會經濟之影響過於簡略，未能反應實際情形。
- 五、本案不設置機車停車位之理由為何？若有機車停車需求時，應如何停放？

「宏冠淡水開發計畫（B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2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
（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中午12時30分。

附錄

委員審查意見：

請說明100年的壁體外傾斜管觀測最大值略為增加之原因。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10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忠平 代

紀錄：張忠平

四、出席委員 (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鄭惠芬

趙委員 紹廉 江崇聖(代)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忠平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陳孝進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江崇聖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都市更新處

本府地政局 朱任顯

本府環保局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鄭惠芬 張忠平 李俊毅 邱麗娟 許振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新北市深坑區賴仲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林耀民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

世新大學 周錦松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叔宸 陳建杰

新總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吉祥 許松和 蔡仁卿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許逸品 劉俊宏 傅靜怡 王詩謙 許振峰 王文祥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連珠 高嘉玲 蔡培菁 張繼騰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宋昭、王嘉純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丁振平 傅松和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小雲